

國際青年商會  
中華民國總會 第六十二屆(103 年度)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 103 年 04 月 05 日 12:00~17:00

地點：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211 號(大鍋紅餐飲開發有限公司)

主席： 總會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委員會主委／周超群

司儀： 張建焜

紀錄： 林怡蓉

出席： 周超群、陳長椿、曾紹威、林信良、張建焜、林怡蓉

(陳麗如、莊詠振請假)

列席： 楊顯晉、謝捷盈

一、 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 8 人 實到 6 人

二、 主席宣佈開會

三、 朗誦青商信條

四、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五、 介紹來賓：

六、 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紹威副主委提供這麼好的場所及餐飲招待大家，也謝謝大家在連假期間，仍能踴躍出席此次會議。在此也感謝大家在這段時間對奧瑞岡活動的推廣，理事盃活動即將開始，也要麻煩及辛苦各位，讓我們一起把奧瑞岡活動做到更好。

七、 來賓致詞：略。

八、 報告事項：

04/13 為第二次組務會議，時間：下午二點，地點：總會會議室。

04/06 是北一區、北二區、中一區理事盃，請大家幫忙到場協助，

今年目標是將各地區的決賽錄影存檔，提供給總會以後使用。

04/26~27 為馬來西亞半島南區大會，委請前副主委吳瑞哲、蘆洲分會楊顯晉前往協助推廣奧瑞岡活動。

05/03~04 為馬來西亞半島北區大會，由主委周超群、蘆洲分會楊顯晉、委員林怡蓉、台北分會陳以軒前往協助推廣奧瑞岡活動。

九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正 103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辦法題目。

說 明： eTag 應收歸國有、我國應與中國簽訂服貿協議，  
這兩個題目有問題需進行修正

決 議：一、eTag 應收歸國有，修正成：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應收歸國有。

二、目前現況是已簽署，所以若各地區比賽要採用這題時，務必於領隊會議時，將定義或內容討論清楚。

案由二：舉辦評審研習營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決 議：一、於今年總會長盃比賽結束後再舉辦。

二、資格：學員不限定資格。

評審資格由總會奧瑞岡委員會於活動結束後開會認定之。

案由三：舉辦奧瑞岡規則研習會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決 議：一、時間：在今年總會長盃比賽結束後舉辦。

二、由各區副主委及委員邀請各區評審，參與規則研習會。

案由四：主委特別助理人選聘任案

說 明：為了落實奧瑞岡的推廣，聘任楊顯晉、蘇乙綸、張凱博擔任本委員會主委特別助理，代表委員會至各區比賽錄影存檔。

並於總會長盃比賽結束後，將影片製作光碟交總會存檔，並放上 youtube，以利推廣奧瑞岡活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自由討論：

十二、散會